

# 遺族請領領俸人亡故後年終慰問金協議書

支領證號( )

原支領 ( 退休俸 贍養金 生活補助費 遺屬年金 ) 之 \_\_\_\_\_ 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死亡，遺族請領依法令得發給亡者之 \_\_\_\_\_ 年年終慰問金請依下列種類擇一勾選，如有權益糾紛或法律責任，均由立協議書人自行負責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乙式為憑。

1. 經全體繼承人協議，同意推派 \_\_\_\_\_ 乙員代表全體繼承人辦理領取。

2. 經全體繼承人協議，由遺族依民法繼承相關規定及協議領取比例各自領取。

**※本協議書中之遺族範圍及順序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一千一百三十九條規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代表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**

立協議書人(合法遺族)：

稱謂及出生別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簽名或蓋章 (本人簽名或蓋章，二者擇一)	備考 (領取比例)
配偶				
長子				
次子				
三子				
長女				
次女				
三女				

代表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簽章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(立協議書人均請提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備註：

一、本協議書代表申請人應檢附原領俸人死亡除戶資料(含原始全戶戶籍手抄本)、立協議書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，並親至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辦理。

二、立協議書人如有失蹤、授權、未成年、受監護等情形，應於備考欄註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協議書之「簽名或蓋章」欄位，應由立協議書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不得代簽或偽造印章。

四、本格式得依需要延伸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退除給與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

領受人員 基本資料	姓名	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指定存入帳戶 (請領半俸或撫慰金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)	銀行別	V 郵 局			
	戶名		帳 號		
通 訊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電 子 信 箱					
備 考					
<p>郵局儲金簿封面 (有帳號的那一面)</p>					

<p>※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</p>	<p>※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